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包 2）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211-2）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常州市缘乐净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04MA1WRYRT7Q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今创路 158 号 17 幢 01

单位电话：1386106496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商行常州市奔牛支行

银行账号 1082400000001827

合同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包 2)（项目编号：JSZC-320400-SYZB-G2025-0106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蔬菜、水果、禽类、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干货、粮、油、面粉、面制品等）配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签约优惠率（人民币，下同）：25 % 。

优惠率指：按照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报价基数，

例如：优惠率为 1%，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9%；优惠 5%，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5%，以此类推。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第三方中央厨房。**

2.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

（1）配送范围：对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所需的蔬菜、水果、禽类、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干货、粮、油、面粉、面制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2）质量标准：

①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优质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 第 1 部分：片猪肉》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②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③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④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和 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和 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⑤蔬菜质量要求：蔬菜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部分菜切片切丝）。

⑥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符合 GB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21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淀粉制品（如生粉、粉丝等）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21 标准；如提供镇江香醋，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

⑦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所供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其品种、功能、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应严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要求，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⑧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⑨粮、油、面粉、面制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⑩使用大米：参照或相当于：广多牌长粒香、宝应武育粳、常金清香米。

⑪食用油：参照或相当于：金龙鱼、鲁花、福临门。

⑫半成品和卤菜质量要求：严禁使用预制菜。应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达到所需的热处理和热杀菌时间，确保无菌安全。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必须按最新标准执行。

3.产品质量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优质产品，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4.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合同中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配送频率要求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6.其他要求

（1）禽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2）活鱼需至甲方单位现场宰杀。

（3）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4）活禽粗加工后按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5）需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地和冷库（含冷藏）场所，主要用于食材、物资的储存、周转和管理，其功能直接关系到食材新鲜度、供应稳定性及运营效率。

8.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与食品相关检测设备或仪器，设备需满足对配送食材（如蔬菜、肉类、水产等）的安全检测需求。

9. 结算要求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规定将“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10. 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回（无息）。

11. 服务投标人的使用方式：

如乙方履约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选择服务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不及时履行合同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甲方将依据《民法典》及合同约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索赔。

12. 其他要求

由甲方负责安排其配送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调整。甲方有权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13. 考核管理

（1）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

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14. 乙方供货品类：乙方须满足采购需求所有配送品类的供应，以便在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替代供货。

15. 食材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菜单提供食材，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中央食堂指定验收人员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订货清单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场配合。

甲方及中央食堂验收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检或全部检查的方式对食材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在供货前提供的食材样品；

（2）双方在订货过程中确认的质量标准及价格清单；

（3）本合同的具体约定；

（4）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数量、价格、包装、保质期、卫生等与本合同不符，甲方及中央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验收不合格的食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G2025-0106）；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公示价格*（1-25%）。

按照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报价基数，例如：优惠率 1%，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9%；优惠率 5%，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5%，以此为例。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4.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底与乙方结算本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原材料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度的配送额支付手续，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1 小时与乙方联系。

2.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三联）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必要时需加冰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7）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0）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1）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每日配送时，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网站公示当日菜价、报价折扣、单价（折扣后）、结算价等内容。

（13）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供货，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常州市中医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从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味品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常州市中医医院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

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a）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b）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片区）以上；

（c）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d）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缘乐净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